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淑貞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40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92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貞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堪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量刑理由之說明：

審酌被告於自動提款機出鈔口內，侵占所拾得告訴人遺失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損及告訴人權益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第2443號調解筆錄一份在卷可稽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其所侵占物品之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告訴人同意判處緩刑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及科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固採義務沒收原則，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

(二)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，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已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如再予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404號

被 告 林淑貞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街
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淑貞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中午12時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全家超商忠孝加盟店內之自動提款機，拾得靖瑜遺失於自動提款機出鈔口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他人遺失物之犯意，未報警或送交超商店員處理，隨即放入自身皮夾內離去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。嗣經洪靖瑜報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靖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淑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林淑貞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純粹要去領錢，沒看到裡面有錢，伊沒有拿人家的錢等語。
2	告訴人洪靖瑜於警詢之指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領1,000元之交易明細截圖、案發時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光碟與翻拍照片、被告提領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	證明被告侵占告訴人所遺落之1,000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他人遺失物罪嫌。另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連偉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